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即将该次回购股份2,049,859股用途由“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40元）。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3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9,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最高成交价为3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9,997,824.5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

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调整内容

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期间回购的部分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即将该次回购股份2,049,859股用途由“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为“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除此之外，原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做改变。

四、本次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说明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长远发展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原有方案中约定的回购股份用途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